

沈环沈北审字〔2024〕54号

关于长城生物质过滤膜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长城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城生物质过滤膜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长城生物质过滤膜生产项目（重大变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G）2021-063 太平洋工业园东-5 地块，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14426m²。本次建设内容调整情况为：生产规模由“年产精细生物质过滤膜 1300t，生物质过滤膜 1000t，活性炭生物质过滤膜 1200t”调整为“年产精细生物质过滤膜 1700t，生物质过滤膜 1800t，活性炭生物质过滤膜 1600t”，天然气锅炉由“2 台 2t/h 燃气锅炉”调整为“1 台 4t/h 和 1 台 2t/h”，年生产时间由 320 天调整为 350 天。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分切工序（热压）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分散工序（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锅炉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成型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浓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碎浆机、打浆机、磨浆机、压力筛、除渣器、抄造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分切工序（热压）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分散工序（投料）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分切工序产生的颗

颗粒物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控制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活性炭每2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为2.118t/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0864t/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成型工艺废水经“过滤装置（圆网浓缩机）+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废水总排口色度、COD、BOD₅、NH₃-N、SS、总磷（磷酸盐计）、总氮、氯化物（以氯离子计）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55吨/年、0.025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